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5]9号

关于湖南岳阳滨湖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岳阳滨湖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湖南岳阳滨湖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途径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岳阳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两部分：

（1）变电工程

湖滨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湖滨 11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 2 个出线间隔（1Y 至奇岭 220kV 变电站、2Y 至滨湖 220kV 变电站），另外新建 1 个分段间隔、1 个主变进线间隔、2 个母线设备间隔、2 个备用进线间隔，拆除站区东北侧部分围墙并在原有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新征地。

植山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植山 11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4Y 至滨湖 220kV 变电站），完善 1 个 110kV 分段间隔，扩建 1 个 110kV 母线设备间隔。本期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扩建，无新征用地。

(2) 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滨湖—湖滨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2.6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65km (双回路单边挂线 1.35km, 双回路 0.3km); 新建电缆路径长 0.95km。

新建滨湖—植山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5.47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3.0km (单回路 2.7km, 利用滨湖—湖滨 110kV 线路工程双回路 0.3km); 新建电缆路径长 2.47km。

新建奇岭—南津港—年丰 π 入滨湖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1.23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0.2km, 均为双回路架设; 新建电缆路径长 1.03km。拆除 110kV 奇湖 II 线/奇南年线#13 双回路直线杆 1 基, 调整弧垂 1.7km。

工程总投资约为本工程总投资为 71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02.5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1.4%。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岳阳滨湖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 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 按照设计规程施工, 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噪声和扬尘管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期间应限制夜间(22:00-次日6:00)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运行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3、线路塔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图施工,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施工开挖多余的土石方应集中堆置,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处置,尽量减少地表植被占用和破坏范围。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防治工作要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严禁随意丢弃,不得在站内暂存。变电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工程施工阶段应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清理施工场地,并对施工扰动区域按原有生态功能进行恢复和补偿。

6、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7、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法定时限进行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